

更新「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下稱「FATF」) 公布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及地區名單

發文機關：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3.10.31. 調錢貳字第10335554130號

發文日期：民國103年10月31日

主旨：更新「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下稱「FATF」) 公布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及地區名單，請察照。

說明：

一、本局 103年 8月 4日調錢貳字第 10335535030號函檢發之名單停止適用。

二、依據 FATF 2014年10月24日公開聲明(Public Statement - 24 October 2014)，FATF於今(103)年10月第26屆第 1次會員大會提報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嚴重缺失之名單及力促各國採取作為如次：

(一) 伊朗 (IRAN) 及北韓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DPRK)：FATF呼籲其會員及其他司法體應對該等國家採取反制措施，以保護國際金融體系，避免來自該等國家發展中與具體的洗錢與資恐風險。

(二) 阿爾及利亞 (Algeria)、厄瓜多爾 (Ecuador)、印尼 (Indonesia)、緬甸 (Myanmar)：該等國家對於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存在策略上的缺失，且其改善作為尚未達到足夠進展以應對這些缺失，或未向FATF承諾採取改善行動計畫以應對這些缺失，FATF呼籲其會員考量與該等國家相關缺失所生之風險。

三、FATF前揭公開聲明內容請參閱其組織網站網頁：<http://www.fatfga-gafi.org/documents/news/public-statement-oct2014.html>。

正本：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